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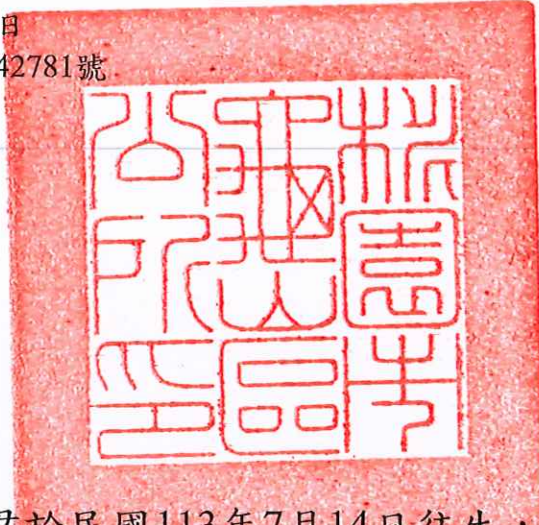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3002427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張春妹君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3年7月22日北總桃輔字第113060041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張春妹君(民國31年4月1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2015\*\*\*\*\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自強南路99號(龜山戶政事務所)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  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455214B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張春妹	(二)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1566407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31年04月10日時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113年07月14日13時09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：敗血性休克併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： 丁、(丙之原因)：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期間	5天	
	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 腦中風				33天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；本證明書需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。 醫師姓名：1. 張嘉峰 2. 張嘉峰 證書字號：1. 039609 2. 039609 醫院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0632010014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632010014 院所住址：3304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 開具日期：2024-07-15  印製日期：2024-07-19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醫師兼院長 王智弘(3)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